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渝公管〔2022〕11号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和变更 网上办理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2〕2号），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合同及变更基本信息公示等，

进一步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透明化、规范化，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级和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审批、核准、备案以及上报国家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凡使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其合同签订和变更均应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行网上办理（网址：[HTTP://www.cqggzy.com/bszn/007009/007009005/20220308/cce30ab4-9c3b-42f5-b31a-ff12041768d3.html](http://www.cqggzy.com/bszn/007009/007009005/20220308/cce30ab4-9c3b-42f5-b31a-ff12041768d3.html)）。同时，招标人应在重庆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填报合同签订公示表（详见附件1）和合同变更公示表（详见附件2），并同步推送至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开发布。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为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合同及变更基本信息公示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确保各项工作安全、稳妥、有序推进。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技术指导，主动做好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

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市场主体按要求做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合同及变更基本信息公示等工作。

招标人和中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及时开展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合同及变更基本信息公示等工作。

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工作是我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重要改革事项之一，目前已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工作范围，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应严格按照要求加快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及时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四、本通知从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执行。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
2.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变更基本信息公示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元）		
项目编码								
招标公告编号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中标人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金额 (元)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 注：1. 招标人及中标人对填写的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2. 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3. 公示纸质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变更基本信息公示表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或招 标控制价）（元）		
项目编码								
招标公告 编号								
招标人						招标人 联系电话		
中标人 名称	工程 概况	合同 工期	质量 标准	合同签 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 签订 金额 （元）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合同变更 主要内容								
合同变更 相关附件								
备注：								

- 注：1. 招标人及中标人对填写的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2. 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3. 公示纸质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

